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1/05-06(03)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6年2月10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目的

本文件載述立法會議員就種族歧視及立法禁止種族歧視進行的討論，包括事務委員會討論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建議諮詢公眾的結果，有關過程綜述於下文第34至41段。

背景

2. 香港有國際義務禁止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根據多條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香港有責任訂立特定法例，以處理種族歧視問題。下文第3至11段會有詳細論述。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3.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在1969年3月引伸適用於香港。該公約第五條訂明，締約國有義務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民族或人種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權利。在1997年7月1日之前，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經審議聯合王國（“英國”）有關香港的第十四次定期報告後，在其發表的審議結論中，對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未有條文保障市民免受任何個人、私人團體或機構的種族歧視表示關注。

4. 上述聯合國委員會於2001年8月9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發表審議結論。對於香港特區仍未立例保障市民免受任何個人、私人團體或機構的種族歧視，該委員會一再表示關注，並建議香港特區訂立適當的法例，以便在法律上提供妥善的補救措施，禁止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而歧視他人。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5.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1976年5月引伸適用於香港。根據該公約第二十六條，締約各國有責任制定法律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的保護，以免基於種族或其他身份等原因而受歧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納入香港法例，禁止政府及公共機構作出一切形式的歧視。

6. 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於1999年11月15日就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發表審議結論。該委員會關注到，現行法例並未為基於種族而遭受歧視的人士提供任何補救措施。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7.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在1976年5月引伸適用於香港。根據該公約第二條，締約各國有責任保證人行使該公約所宣布的權利，不得基於種族或其他身份等任何方面而受歧視。

8. 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於2001年5月11日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發表審議結論。該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述明，香港特區未能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問題，是違反了該公約第二條所訂明的責任。

9. 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於2003年6月呈交聯合國，是中國根據該公約提交聯合國的第一次報告的一部分。政府在第二次報告中告知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當局在2000年及2001年年初曾就應否立法禁止私營機構種族歧視一事，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在該份報告定稿時，政府已完成對所收集意見的分析，並正權衡各項考慮因素。

10. 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於2005年5月13日就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發表審議結論[在2005年5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634/04-05(01)號文件]。該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重申其關注的事項，就是香港特區的現行反歧視法例並未規管種族歧視、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的行為，也沒有提供實際有效的措施，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在合約期滿後免因“約滿後須兩周內返國的規定”而遭受歧視和剝削。

11. 上述聯合國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79段中，表示不贊同政府的現有立場：擬議的種族歧視法例不會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內地新移民”）納入保障範圍內，以及該項新法例不會影響香港特區現行入境法例的規定。

民政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在1997年進行的公眾諮詢

12. 政府在1997年2月發表一份題為《平等機會：關於種族歧視的研究》的諮詢文件，收集公眾意見。政府當局把內地新移民納入了其進行種族歧視研究的範圍。據諮詢文件第1.7段所載，政府當局把內地新移民納入研究範圍，是因為“關注種族問題的國際組織認為，‘種族歧視’包括在某種文化內對一些可確認的少數人士所作的歧視，即使這些少數人士是與社會大眾人士屬於同一個種族”。此外，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在審議英國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提交的第十三次定期報告時，曾對愛爾蘭流浪者(Irish Travellers)的處境作出考慮及評論。這些流浪者在種族上是愛爾蘭人，並且同樣操一種愛爾蘭方言，但其獨特的生活方式使他們成為截然不同的少數人士，故此，他們所遭遇的困難亦順理成章成為該聯合國委員會研議的課題。

13. 對1997年的諮詢文件提出意見的人士當中，有83%反對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該等人士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來消除種族歧視，而不應草率制定反歧視法例。

14. 政府當局在1997年6月20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就種族歧視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部分委員指出，由於遭受種族歧視的人士屬少數的一群，因此，政府當局以數量來評估在諮詢過程中收集所得的意見，然後只按照這樣的評估來研究是否需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實屬錯誤的做法。該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措施，促進平等機會，以及就消除種族歧視發出若干實務守則或指引，供市民大眾參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擬訂此類實務守則或指引，在普羅大眾之間提倡自律。

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

15.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2月26日舉行特別會議，與關注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當時，部分委員提出意見，認為不應根據民意調查的結果，亦即依照社會上大多數人的意見，來決定是否需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當局應就此事徵詢受影響的少數族裔人士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並非單憑民意調查的結果，來決定是否需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政府當局曾主動接觸少數族裔人士，以期對他們的相關遭遇有更深入的了解。

在2001至02年度分兩個階段進行的諮詢

16. 在2001至02年度，政府當局分兩個階段進行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諮詢工作。在第一階段(2001年6月至9月)的諮詢中，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徵詢商界的意見：商界人士原則上是否贊成政府制定適用於私營機構的禁止種族歧視法例、他們對該法例所關注的問題，以及政府當局在草擬該法例時應特別留意的事項。在第二階段諮詢中，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諮詢了非政府機構，並詢問該等機構對商界人士提出的意見有何看法。

17. 在34個獲諮詢的商界團體當中，有25個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建議作出回應。在這25個商界團體當中，有9個海外商會支持訂立有關法例。至於其餘的本地商會，有6個支持立法，1個雖支持立法但認為不宜在現階段進行，另有6個反對立法，3個沒有意見。在諮詢過程中提出意見的44個非政府機構，全部均贊成立法。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及分兩個階段進行諮詢的結果

18.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2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擬備第二次報告，以及根據各條人權公約擬備其他報告提交予聯合國的事宜。鑒於分兩個階段進行諮詢的結果顯示，商界對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建議表示支持，而社會人士似乎亦無強烈的反對聲音，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根據國際公約履行其國際義務，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尚未就此事作出決定，並需要多一點時間研究此事。

政府宣布打算立法禁止種族歧視及在2004年進行的公眾諮詢

19. 政府在2004年6月宣布決定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以及計劃在2004至05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禁止種族歧視。在2004年9月，政府發表一份題為《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諮詢文件，收集公眾意見。

20. 據該份諮詢文件所載，政府認為內地新移民並非自成一個種族，因此，本港華裔人士如歧視內地新移民，不屬種族歧視行為。該次公眾諮詢原定於2004年12月31日結束，其後諮詢期延長至2005年2月8日。

21.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9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諮詢文件所載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又在2004年12月11日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建議，並在席上聽取22個團體發表意見。

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不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

22. 政府當局建議把種族歧視界定為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而作出的歧視行為，方式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一條所載者相同。政府當局認為，本港華裔人士歧視內地新移民，並非基於種族，因為內地新移民幾乎全部與本港華裔人士屬同一種族(即漢族華人)。當局認為，本港華裔人士歧視內地新移民，並非一種種族歧視，而是一種社會歧視。政府當局解釋，政府過去是根據外國一個涉及愛爾蘭流浪者的歧視個案，把內地新移民所面對的歧視定為種族歧視。然而，當政府當局深入研究愛爾蘭流浪者的個案及其他個案後，卻發現愛爾蘭流浪者的情況與內地新移民的背景有很大分別，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應把內地新移民納入有關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

23. 部分委員認為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十分普遍，並贊成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以涵蓋此類歧視。就此，他們建議將條例草案稱為《種族歧視及基於文化的歧視條例草案》，或《種族及相關歧視條例草案》。

24. 政府當局解釋，若當局不理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載的定義，而以另一方式草擬條例草案，使其亦涵蓋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則以此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將會違反在香港禁止種族歧視的立法原意，因為有人會質疑一點，就是為何內地新移民要獲得更多保障。政府當局指出，若建議另行訂立禁止歧視內地新移民的法例，便要再進行公眾諮詢，就該建議收集公眾意見。

25. 政府當局又指出，部分人士質疑是否確有迫切需要立法，處理內地新移民遇到的歧視問題。該等人士認為，由於內地新移民同屬華人，他們也是說華語，因此假以時日，他們將可適應和融入香港社會。該等人士亦關注到，透過訂立法例為新移民提供特別保障，只會對他們融入香港社會構成影響。

為小型公司及小僱主訂立免受禁止歧視條文約束的例外規定

26. 為了讓小型公司及小僱主有充分時間適應擬議新的規管制度，政府當局建議在僱傭方面作出例外規定，訂明僱主聘用的僱員人數如少於6人，可免受禁止種族歧視條文約束。然而，當局亦會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期滿失效”條文，訂明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和生效3年後，該項例外規定便告失效。

27. 部分委員不同意有關建議，並指出在新的種族歧視法例制定後，反正當局亦會發出實務守則，指導商界遵守有關法例。他們又建議，擬議“期滿失效”所指的期間應縮短為一年。然而，香港僱主聯合會一位代表在2004年12月11日的特別會議上指出，該會某些會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把“小型公司及小僱主”界定為那些僱用少於50人的公司及僱主。

28.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跨國機構及大公司在與僱傭有關的事宜上，很可能已採取了一些禁止歧視的措施或做法，但小型企業卻表示擔心當局制定擬議法例，可能會令經營成本上漲。不過，政府當局目前仍就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過渡期應為時多久，徵詢公眾人士及商界的意見。

間接種族歧視及語言隔閡問題

29. 政府當局指出，若僱主對應徵者作出若干要求，而這樣做的目的純粹是要令少數族裔人士不合資格申請有關職位，則可視為間接歧視少數族裔人士。此類要求包括語言、宗教、衣着、外貌(例如應徵者不得蓄鬍子)等多方面的要求。條例草案的條文不會列出該等例子。預期法庭就有關間接種族歧視指控的爭議作出裁決時，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處理。

30. 部分委員認為，語言隔閡是導致間接種族歧視的主要原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分配更多資源，解決少數族裔人士所遇到的語言隔閡問題，以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享用各種公共服務。該等委員又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任何本港居民均不會基於種族或語言，而被剝奪享用公共服務的平等機會。

31.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擬議法例，政府或公共機構如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提供所需的傳譯服務，以致少數族裔人士不能享用公共服務，可視為作出間接歧視行為。

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為施行機構是否適當

32. 政府當局建議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施行條例草案的條文，或另行設立一個“種族平等委員會”，專責施行條例草案的條文。在2004年12月11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在公眾諮詢中收集的意見顯示，各界普遍支持由平機會負責施行條例草案的條文。

33. 部分委員認為，自先前一年平機會發生了令人爭議的事件後，社會上至今似乎仍有頗多聲音，質疑平機會的公信力。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恢復平機會的公信力，以及使平機會主席的委任過程更具透明度。有些團體建議，若政府委任平機會為執行擬議法例的機構，便應考慮委任少數族裔人士為平機會的委員，以及確保向平機會提供足夠資源，俾能順利推行擬議法例。

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建議諮詢公眾的結果

公眾諮詢結果

34. 政府當局在2005年7月8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建議諮詢公眾的結果，內容如下：

- (a) 提出意見的人士大多同意諮詢文件所載的看法，認為內地新移民受到的歧視並非種族歧視，但有些卻認為問題嚴重，應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中一併處理；
- (b) 有些提出意見的人士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說明，就間接歧視而言，在哪些情況下，所施加的“要求或條件是有理由支持的”；
- (c) 在條例草案下，“騷擾”這個概念應包括任何人基於種族偏見或仇恨而作出一些行徑或行為，導致另一人(少數族裔人士)處身在有敵意或感到受威脅的工作或學習環境之中；
- (d) 大部分提出意見的人士均支持委任平機會為施行機構的建議；

- (e) 內地新移民及非本港出生的居民受歧視的情況，以及基於宗教、語言或國籍理由而作出的歧視行為，應納入種族歧視的定義範圍內。對於該定義把基於“世系”作出的歧視行為包括在內，少數提出意見的人士亦表關注；
- (f) 關於為小僱主訂立例外規定的建議，公眾人士就“小僱主”的定義及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過渡期應為時多久，提出了不同意見；
- (g) 部分提出意見的人士建議，現有的職工會及僱主組織應“免受新法規限制”，而該等職工會及僱主組織的會員資格亦應獲得豁免；及
- (h) 有些提出意見的人士建議，就條例草案而言，在廣告中使用某種語言，本身應不構成歧視行為；但提出意見的少數族裔人士促請僱主做到一點，就是若出缺的職位並不要求應徵者能夠閱讀和書寫中文，便應以中、英文刊登招聘廣告。

內地新移民

35. 部分委員重申他們的觀點，認為《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應涵蓋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他們提醒政府當局，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其最近就香港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中，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儘管香港的內地新移民因其原居地而在法律上和事實上普遍受到歧視，但香港的現行反歧視法例卻未有把他們納入保障範圍。該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速採取措施，解決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問題。

3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的主席及一名委員在2005年2月訪港時，政府當局曾向他們簡介有關諮詢文件的內容，以及政府當局就該事宜所考慮過的問題，而他們當時並無提出任何異議。在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審議會上，聯合國委員會只曾問及港方代表關於擬議法例的立法時間表。因此，對於聯合國委員會突然在審議結論中提出一點，強烈敦促香港政府把擬議法例的保障範圍擴大以至涵蓋內地新移民，政府當局感到有點意外。政府當局會要求聯合國委員會就此點作出澄清。

37.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解釋，當局不會特意把任何人摒諸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外。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中，把種族歧視界定為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而作出的歧視行為，方式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一條所載者相同。但根據政府當局對該定義的理解，本港華裔人士如歧視內地新移民，卻不能視作種族歧視行為。在擬議法例制定後，若有人認為該定義亦涵蓋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該人可入稟法庭，對政府的詮釋提出質疑。

38. 政府當局指出，至於有建議指政府當局應另行訂立禁止歧視內地新移民的法例，政府當局暫時未有定論，並歡迎公眾人士就該建議作深入討論。若政府現在改變立場，把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便須再次諮詢行政會議，以及就該新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39.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進行有關諮詢和制訂一個時間表，才可望迅速處理此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須作內部討論，以確定應否檢討立法禁止歧視內地新移民的需要，故在此方面未能提供時間表。

40. 另一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一些可迅速推行的短期措施，以助消除對內地新移民的歧視，並應訂定一套詳細的行動計劃，來處理有關問題。他們認為這樣做會有助立法會與政府當局就擬議法例彼此溝通。

41.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稍後向事務委員會詳述將會納入《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然後才把該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42. 過往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種族歧視及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而進行的各次討論，現按年月順序載列於**附錄I**，方便委員參考。

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動議的議案和提出的質詢

43. 在2003年3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余若薇議員動議議案，促請政府採納聯合國相關委員會的建議，盡快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確保內地新移民及本港的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就業及享受社會服務等各方面均享有平等機會。該議案獲得通過。

44. 自立法會首屆任期至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種族歧視及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而提出的質詢詳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8日

按年月順序列出的過往有關討論

過往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種族歧視問題進行的討論，現按年月順序載列於下文各段，方便委員參考。

1998至1999年度立法會會期

1998年7月27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2. 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各條國際人權公約提交報告的事宜。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匯報自上次於1997年6月20日向事務委員會講述就種族歧視問題進行諮詢的結果以後，關於處理此事項的最新進展。有關會議紀要的內容，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70798.htm>)。

1998年9月22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3.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關注團體討論種族歧視問題。有關會議紀要的內容，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20998.htm>)。

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

2000年1月10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4. 事務委員會與關注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九條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擬涵蓋的論題大綱。有關會議紀要的內容，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00100.pdf>)。

2000至2001年度立法會會期

2000年10月17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5.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該次會議上，就2000年施政報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其間他解釋政府在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一事上的立場。有關會議紀要的內容，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71000.pdf>)。

2001年2月13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6. 事務委員會與關注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政府對少數族裔人士進行抽樣調查的結果。有關會議紀要的內容，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30201.pdf>)。

2001年2月26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7. 事務委員會與關注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有關會議紀要的內容，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60201.pdf>)。

2001年7月10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8. 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有關會議紀要的內容，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00701.pdf>)。

2001至2002年度立法會會期

2001年11月9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9. 事務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其間討論了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一事。有關會議紀要的內容，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11109.pdf>)。

2002年5月23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10. 事務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討論促進種族方面的平等機會時，曾有委員提出是否需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有關會議紀要的內容，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20523.pdf>)。

2002至2003年度立法會會期

2002年12月13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11. 事務委員會與關注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以及根據各條人權公約擬備其他報告提交予聯合國的事宜。有關會議紀要的內容，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21213.pdf>)。

2003年2月7日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2. 事務委員會與關注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擬備的第二次報告。有關會議紀要的內容，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30207.pdf>)。

2003至2004年度立法會會期

2004年1月9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13. 事務委員會聽取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其間局長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有關會議紀要的內容，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0109.pdf>)。

2004年6月11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14. 事務委員會與關注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以及各條國際人權公約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有關會議紀要的內容，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0611.pdf>)。

2004至2005年度立法會會期

2004年11月9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

15. 事務委員會討論題為《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諮詢文件。有關會議紀要的內容，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1109.pdf>)。

2004年12月11日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6. 事務委員會與22個團體及政府當局討論題為《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諮詢文件。有關會議紀要的內容，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1211.pdf>)。

2005年7月8日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7.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題為《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的建議所進行的諮詢工作》的文件。有關會議紀要的內容，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50708.pdf>)。

註

有關上述會議紀要的內容，亦可登入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瀏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8日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會議日期	質詢
1998年7月22日	劉慧卿議員就酒吧和會所向非白種人的顧客收取較高費用的做法提出口頭質詢，其後亦有兩項補充質詢，是關於當局會否進行另一項意見調查，就有否需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一事，徵詢少數族裔人士的意見。
2001年4月25日	吳靄儀議員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詢問政府有否計劃制定禁止種族歧視的法例。
2001年6月13日	涂謹申議員就如何落實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作出的禁止歧視建議提出口頭質詢。
2002年4月10日	何秀蘭議員就立法禁止私營機構和私人之間的種族歧視提出書面質詢。
2002年6月19日	劉慧卿議員就立法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行為提出口頭質詢。
2003年2月12日	曾鈺成議員就少數族裔人士提出口頭質詢。涂謹申議員亦就少數族裔人士所遇到的教育和就業問題，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2004年6月2日	余若薇議員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提出口頭質詢。
2004年10月27日	蔡素玉議員就據報有一名在資助學校任教的外籍教師以帶有種族歧視的說話辱罵本港華裔人士一事，提出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8日